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沈锦华先生将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00,000 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 10 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7 月 20 日办理质押的股份数在转增前为 5,000,000 股），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4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1%。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锦华	是	10,000,000	2015.7.20	2018.7.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
沈锦华	是	2,000,000	2018.6.20	2018.7.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合计		12,000,000	-	-	-	9.4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锦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324,8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1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2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7%，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